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粤安办〔2016〕44号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近期矿山一般事故的通报

各有关地级以上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省属有关企业：

2月份以来，全省共发生4起矿山一般事故，造成4人死亡，尤其是惠州市龙门县接连发生3起矿山一般事故，死亡3人，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损失，社会影响较大。这些事故充分暴露出矿山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管理不到位、隐患排查治理不彻底、员工安全意识薄弱等问题，也反映全省矿山安全生产形势依然复杂严峻，个别地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存在监管漏洞和薄弱环节。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现提出以下要求：

一、加强矿山汛期事故防范工作

汛期期间历来是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易发、多发时期。各地、各部

门要按照省政府第二季度防范重特大事故会议和全省矿山防汛度汛视频工作会议要求，迅速组织开展汛期防汛工作安全大检查，督促辖区内所有矿山企业组织一次全覆盖式隐患排查，对矿山重点地区和尾矿库、地下矿山、露天矿山、排土场重点部位开展重点检查，加强事故防范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坚决遏制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促进全省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

二、扎实开展矿山监管执法工作

各地、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严防十类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通知》要求，重点开展矿山防冒顶坍塌、边坡垮塌、物体打击等专项整治，并结合非煤矿山“三项监管”和“五项执法”等重点工作，采取随机检查、专家会诊等方式，严格开展矿山执法检查工作，一旦发现存在事故隐患，严格落实限期整改、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和严厉追责的“五个一律”执法措施，严厉打击矿山领域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

三、强化员工安全培训教育

各地、各单位要督促矿山企业配齐配强安全管理人员，加强对矿工开展安全培训教育，落实“师傅带徒弟”制度，保证矿工具备安全生产知识，熟悉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操作技能，坚决做到未经安全培训教育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进一步提高员工安全意识，杜绝“三违”行为，同时，要定期组织员工开展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掌握事故应急处理措施，提高应急能力水平。

四、严肃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

事故发生地区要采取有力措施，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坚持“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法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严肃

调查每起事故，查清事故性质和原因，督促企业落实事故隐患整改措施，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责任涉嫌犯罪的有关人员要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各地要举一反三，深刻吸取事故血的教训，加强事故警示教育，做到“一矿出事故、千矿受教育，一地有隐患、全省受警示”，以事故教训推动本地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

请各地迅速将此通知传达至辖区内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和矿山企业。



(联系人：曹德爱，电话：020-83135371，传真：020-83133414)

公开方式：不公开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4月14日印发

校对人：曹德爱

打字：02